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歷經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共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承保範圍,為使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更臻明確、配合實務作業及本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明定處罰對象為無戶籍人士時之處罰機關,及將現行未依本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攔檢稽查舉發外,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併同舉發,爰修正本細則。本細則共十二條,本次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之相關文字,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處罰對象為無戶籍人士時,以居留地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俾以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公路監理機關接獲汽車涉及違反道交條例案件後,應向主管機關 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詢投保義務人之投保資料。(修 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 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 項所定未到期之保險 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 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

-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 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 項所定未到期之保險 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 二、另財團法人財產保險 安定基金與財團法人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已 合併設立為財團法人 保險安定基金,爰修 正第二項。

算。

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 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 算。

現行實務上處罰對象為無 戶籍人士時,係以居留地 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為處 罰機關,爰修正本條,以 資明確。

後認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除中華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	本次修正之第五條第一項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日施行。	及第十一條係配合本法修
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		正條文修正,亦應配合本
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條		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		爰明定施行日期。
十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		
施行。		